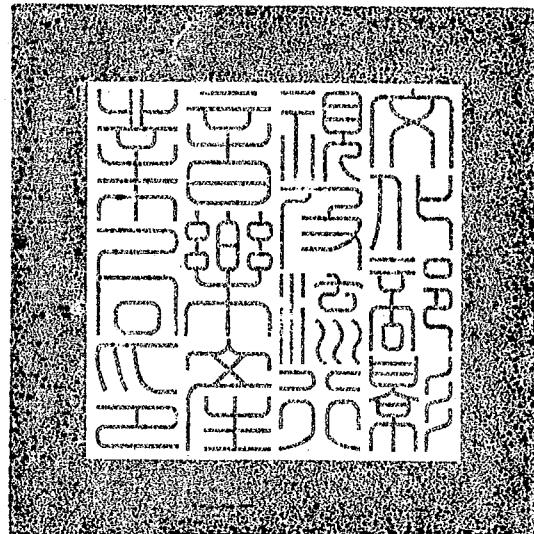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3300021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修正規定如下：

(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二)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

(三)題材及長度不拘，以其能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提供口述影像內容者尤佳。

(四)節目類型

1、戲劇類節目：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類型；選擇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

2、非戲劇類節目：兒童、生活風格、真人實境、益智、綜藝等符合國際趨勢之類型或其他非流行音樂、非體育、非電競直播之節目類型。

(五)工作團隊

1、節目之製作人、導演(播)、企劃、編劇、主持人、主  
播、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配音，各職務總  
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  
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  
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六)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  
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

(七)節目視訊製作格式應為1920x1080i廣播級Full HD(含以  
上)規格。

(八)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其屬  
戲劇類節目者，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節目總長度二  
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主角呈現。

(九)節目之後製(包含但不限於剪輯、成音、美術、特效、  
動畫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  
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十)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

1、申請補助之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2、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  
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開案，並於開映日起十八個工作日內完成  
公播；非戲劇類節目之開案，並於開映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公播。

3、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  
上映)：應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開映日之次日起一週內完成  
公播；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應依其約定辦理。

4、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  
上映)：

(1)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  
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  
影音平臺為之。

(2)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  
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

- (3)節目各集至少應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一次。
- 5、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四項規定。
- (十一)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
- (十二)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節目，且應有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節目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 (十三)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十五)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查、撥付。
- (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演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之變更應符合第十點規定。但本局同意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 (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 (五)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



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八) 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準法責，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動負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九)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依契約書規定繳交開片形式，將於光碟片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網際網路、本局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人，指或未著作他，作其他面各一）有產權時，應得其書面正本一份。

(十) 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於光碟片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人，指或未著作他，作其他面各一）有產權時，應得其書面正本一份。

(十一) 獲補助者申請最重後權之編輯、改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及本部或一部全國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獲補助者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之不限行、簡報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補助者完成)。

(十二) 音音局補之並開影本局置同公視臺若本其小播影平本劇或大開部跨劇創關及公文化體之原機樣已文媒目示府字前獲新節明政揭訂度，併他前簽限。節年意一其則約此在「百似，有者助不在此示一類者如資補但者明國或助目投但者應民」補節或。映上片中補開；補位開集局作本意人先公各業製劇文法優或節樂節電助財置傳目產目視之團於輸

(十三) 獲補助依供及外簡，益內、國行。應局局能製及者本本效重報，於指及進後公行發開表傳輸)：本定期局評估(發

- 1、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 2、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 3、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或上映之成果，包括：
    - (1)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場所、傳送(傳輸)期間、時段。
    - (2)節目於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者，應提供收視率分析(例如以觀眾收視率、依性別及年齡層之收視率分析、受眾分析、同時段資料討論聲量分析，以及首次公開播送時與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分析資料)。
    - (3)節目於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者，應至如眾口少節分數提供各集觀看及停留時間、點擊率分析(例如眾口情節與點擊率、導購等關聯分析)、看及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不重複收量(UUnique visitors)，含國內外使用者數

累積收看人口數、該平臺付費或營收模式及各播出版平臺成果比較等相關分析資料。

- 4、為節目開發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後續使用情形說明。
  - 5、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及冠名贊助。
  - 6、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 (十五) 嘉行、動、任、期節補目，如融他投其例，撥之務，及課程、指訓局、本局、身份、指定之任務，局核定後，補助擔資活動，期節任、動，補目嘉行。

- (十六)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七)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八) 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修訂要點，正規定如下：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

、為領廢各補。助辦理。  
償告之全度金第理  
償不已被局之助補定  
之並繳，請溢何機該  
目局息者申；任受各  
名本無格再金局接各  
他約者並領不補請團者，依  
其簽助金內製再人規定  
及約補助年目得法有  
金契獲補二節不或另  
助助，部起音亦款辦法  
補補約全度影，五辦  
付成契止年意前第理  
不局補被格臺本款督  
資已行金助體全、採  
格與解，金跨繳第購  
其逕助補媒完款文

-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三) 因有補助不前助何息止，可款金名繳部回補助之本領資第二領目資補局金，受目回補第抗第二領之本領資，或不放格償；受領資溢額，可歸責於獲形助，發契補金得再發契補金，不並全請申，者完全請申，局付將回局任何補助。

(四) 三公局首一申  
請目開審次致補助。再  
帶款首經輸成得  
不十得；傳完不  
映開之，內  
年製補助。  
內款首經輸成得  
不十得；傳完不  
映開之，內  
年製補助。  
內款首經輸成得  
不十得；傳完不  
映開之，內  
年製補助。  
內款首經輸成得  
不十得；傳完不  
映開之，內  
年製補助。  
內款首經輸成得  
不十得；傳完不  
映開之，內  
年製補助。

(五) 戲劇類第十款、公局應不支付最後一期補助金。局輸映上二目，致無法繳交最後一期補助金。

(六)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八款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亦同。

- (八)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 (九)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
- (十)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 (十一)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以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二)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七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三)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八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四)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代理局長 徐宜君